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10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央行在离岸市场发央票将起到“一石二鸟”的作用.....	1
▷李克强：营造更加公平便利可预期、更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环境.....	1
▷中国结算修订开户规则 银行理财产品可开立证券账户.....	1
▷商业银行区块链应用未来可期.....	2
▷《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正式发布：信托打破刚性兑付有了制度基础.....	2
▷“信托系”消费金融公司问世 中信信托参与发起设立.....	2
▷商务部外资司：正在修订办法 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上市公司.....	2
▷证监会拟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	3
▷证监会：私募基金投资绝不能任性而为.....	3
▷财险公司与互金联姻 监管规范下的探索前行.....	3
▷中国互金协会：禁止撮合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借贷业务.....	3
▷中国与非洲间首个多边金融合作机制成立.....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	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	5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6
▷《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	6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0 号）.....	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	7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企业服务总线实施规范》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证券发行人行为信息内容格式》（证监会公告〔2018〕28 号）.....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018 修订）.....	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9 号）.....	8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8



▷其他法规.....	8
------------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11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2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了解一下：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	13
▷香港 CRS 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4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央行在离岸市场发央票将起到“一石二鸟”的作用

9 月 20 日晚，央行宣布与香港金管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这表明了央行将可能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行央行票据。央票的实质是中央银行债券，是中央银行调节基础货币的一项货币政策工具，目的是减少商业银行可贷资金量。央行此举有短期稳定人民币汇率、中长期建立完善的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曲线的“一石二鸟”的目的。（来源：中国产经报 2018-09-25）

▷李克强：营造更加公平便利可预期、更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环境

9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营造更加公平便利可预期、更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环境。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负面清单之外，实行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致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以在线备案为主的投资管理制度。二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将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三要大力保护知识产权，进一步规范政府监管执法行为。（来源：新华社 2018-09-26）

▷中国结算修订开户规则 银行理财产品可开立证券账户

9 月 19 日，中国结算发布《关于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作为委托人开立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专用账户等证券账户，此外还统一了各类资管产品开户时提交的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中国结算进一步强调，各类资管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指南》不做规定。新规从即日起实施。（来源：证券时报 2018-09-21）

▷ 商业银行区块链应用未来可期

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深圳成立了“深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参与了贸易金融区块链等项目的开发。目前我国对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和研发还处于起步阶段，但从央行在区块链技术上布局的举动可以看出，区块链技术被商业银行全面运用只是时间上的问题。（来源：国际金融报 2018-09-17）

▷ 《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正式发布：信托打破刚性兑付有了制度基础

9月19日，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正式对外发布。随着《指引》界定信托公司受托责任边界，信托业打破刚性兑付将迎来突破。《指引》进一步规范了信托业务操作，加强信托公司尽职履责要求。与此同时，《指引》融入了资管新规的最新要求，与2017年年末流出的版本相比，在产品净值化、金融科技方面有了新的要求。（来源：和讯网 2018-09-20）

▷ “信托系”消费金融公司问世 中信信托参与发起设立

近日，中信集团、中信信托与金蝶国际合资成立的中信消费金融已获银保监会审批通过。该消金公司由中信信托作为主要发起人，目前尚处于初步启动阶段。信托公司切入消费金融业务或将迎来“新玩法”。（来源：证券之声 2018-09-14）

▷ 商务部外资司：正在修订办法 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上市公司

9月7日，在2018年CBD跨国公司论坛上，商务部外资司国际合作处处长唐颂表示，目前，商务部外资司国际合作处正在修订办法，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09-18）

▷证监会拟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

9月6日，证监会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拟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该修正案草案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股份回购情形，二是完善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三是建立库存股制度。（来源：人民网 2018-09-06）

▷证监会：私募基金投资绝不能任性而为

9月7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私募基金投资行为必须依法合规，绝不能“任性而为”，证监会将持续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力度，对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督促各类私募机构及从业人员坚持合法经营，增强合规意识，重视风险防范。（来源：证券时报 2018-09-08）

▷财险公司与互金联姻 监管规范下的探索前行

近日监管部门下发《关于开展 P2P 平台保证保险业务书面调研的通知》至各个参与 P2P 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财险公司，要求各家财险公司详细调研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各财险公司开展 P2P 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总体情况，二是各财险公司开展 P2P 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三是各财险公司开展 P2P 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合规情况。（来源：投资者报 2018-09-17）

▷中国互金协会：禁止撮合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借贷业务

中国互金协会近日发布《关于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第一阶段会员自查自纠工作相关问题的说明》，针对现金贷相关通知，要求会员单位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同时逾期罚息也要计算在综合资金成本中。此外，协会还要求会员机构自主选择且自行聘请取得合法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经营情况进行审查。会员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来源：财联社 2018-09-03）



▷中国与非洲间首个多边金融合作机制成立

9 月 5 日，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南非联合银行、埃及银行等 17 家成员行签署《中非金融合作银联体成立协议》，标志着中国与非洲间首个多边金融合作机制成立。中非银联体将为非洲各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国的产能合作，以及矿产、旅游等资源的开发，注入新的动力，方式上既有传统的贷款，贸易融资，也更有股权投资，各种形式的债务融资。（来源：央视财经 2018-09-05）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

【内容简介】该《办法》与“资管新规”充分衔接，共同构成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产品运作，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运作，防范“影子银行”风险等。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F256782CDD74BABB776B1B33F1B6BC0.html>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内容简介】《新准则》增加上市公司党建要求，规定现金分红政策，确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等。《新准则》比公开征求意见版本变化不大，增加一条，强调高管在离职补偿时不能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30_344906.htm

▷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

【内容简介】《意见》指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同时，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9/26/content_5325472.htm

▷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内容简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9/t20180906_3010849.html

▷ 《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融合了资管新规等要求，如在投资者调查、创新业务方面首次提出了很多新的业务操作要求；对于问卷调查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加强营销环节规范；提出创新产品要特别标示、披露风险等。

【全文链接】

<http://www.txh.net/txh/disciplineconvent/44705.htm>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0 号）

【内容简介】《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一是维持适当门槛，支持机构“走出去”；二是规范业务范围，完善组织架构；三是督促母公司加强管控，完善境外机构管理；四是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28_344730.htm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

【内容简介】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所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注册程序，并同时就信息披露、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以及人民币资金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投资者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34065/index.html>

▷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企业服务总线实施规范》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证券发行人行为信息内容格式》 (证监会公告〔2018〕 28 号)

【内容简介】29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述四项金融行业标准，有利于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降低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增强基础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29_344804.htm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 账户业务指南》 (2018 修订)

【内容简介】修订后的《指南》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实质约束和申请开立中的便利化措施进行了安排。此项内容的修订，意味着资管新规下一层嵌套被允许，为银行理财委外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私募基金等开立证券账户扫清了障碍。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zzb/201809/bb323241d13e4eff8b0fd39952ba028c.shtml>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9 号)

【内容简介】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此次修改，增加了综合所得概念，对综合所得改为按年计算所得税，增加了公益捐赠的扣除，提高个税起征点等。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14.htm

▷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 号)

【内容简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54895/content.html>

▷ 其他法规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

【内容简介】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上述两个《信息披露指引》，对环境治理业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作出了进一步规范。

【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4550.html>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27 号）

【内容简介】该《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会员对客户的管理；二、保证会员能够得到客户完整准确的信息；三、明确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接收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14_344222.htm

▷ 《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案的公告》（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2018〕33号）

【内容简介】8月30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作了修订，对线材期货合约交割品级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331230.html>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通知》（上证发〔2018〕73号）

【内容简介】本次修改包括：一、新增“券商客户编码”作为申报要素及相关安排；二、新增“券商客户编码”的定义，券商客户编码指联交所参与者分配给其客户的唯一的、可据以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数字编码。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hkexsc/c/c_20180907_4641110.shtml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的通知》（深证上〔2018〕422号）

【内容简介】本次修改包括：一、将“券商客户编码”作为申报要素并明确相关安排。二、明确“券商客户编码”的定义，券商客户编码指联交所参与者分配给其客户的唯一的、可据以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数字编码。

【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80907_554628.html

▷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详细规定了不同特征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809/t20180920_136565.html

▷ 《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主要列举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主要估值方法，包括：市场乘法法、最近融资价格法、行业指标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股利折现法、重置成本法等。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会计准则并未规定优先顺序。

【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809/t20180920_136566.html

▷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规定了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相一致的制度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确保合理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准确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809/t20180920_136567.html

▷ 《关于发布〈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中债字〔2018〕117号)

【内容简介】9月12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订了新版《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对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担保品管理服务机制作出了优化。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zyjsgs/zytz/20180912/150012056.shtml>

▷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内容有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等。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41360/content.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内容简介】《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包括六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 1034 条。该草案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作出了修改完善，包括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完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的规则，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等。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00518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本次征求意见稿修改如下：一是增加股份回购情形；二是完善并简化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三是建立库存股制度，明确公司因特定情形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以库存方式持有。

【全文链接】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8-09/12/zlk_39739.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本次征求意见稿对参与沪伦通的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为提出了具体规范性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CDR）发行审核制度；二是明确 CDR 跨境转换制度安排；三是明确 CDR 持续监管要求；四是明确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 GDR 的监管安排；五是强化监管执法，明确法律责任。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8/t20180831_343425.htm

▷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此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调整发审委人员结构，提高发审委结构的科学性。二是强化发审委委员监督管理。三是增强审核程序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四是优化发审委工作流程。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9/t20180930_344928.htm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了解一下：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横向来看，家族信托的运作主要包括财产管理与家族事务管理两个方面。家族信托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家族财富的保全与传承，因此家族信托财产管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今天，笔者从投资策略及资产管理两方面初步阐述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

家族信托财产管理制度是从整体上制定投资政策、对具体的信托资产管理方式进行规范约束，最终使受托人及其他各方能够各司其职，按照约定事项行使职权。具体而言，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又包括家族信托财产投资策略的制定与执行、家族信托资产管理等内容。

一、投资策略制定与执行

家族信托的财产自信托成立后便交由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由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及投资理念进行多元化投资，以降低投资的风险。这就要求受托人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与方案。

为了提高信托收益并更好地利用信托财产，有些家族信托委托人聘请了专门的投资机构作为家族信托投资顾问或信托财产管理人，由其根据家族信托的具体财产形态、数额等情况制定出更加合理的投资策略及方案，再交由受托人具体执行。家族信托的投资策略应当对信托财产的资产配置、投资方向、投资比例、投资决策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通常情况下，受限于委托人对于财富保全及传承的要求，对于家族信托的各类资产，财务顾问及信托财产管理人在总体上应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总体来说，可先采取较为稳健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方式，然后再根据信托文件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适当增加风险类投资配比，即优先实现家族信托财富保全与传承的目的，再去考虑获得更多的收益。

二、家族信托资产管理

根据信托财产形态的不同，家族信托可分为：资金家族信托、股权家族信托、动产家族信托与不动产家族信托。而针对这些不同种类的家族信托，相应的资产管理方式也会有所区别。

对于资金家族信托，信托资产的管理人可以由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第三方理财机构担任，从而发挥此类机构各自在资金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资金管理的方式较为灵活，可进行多样化的投资，如存款、购买债券、购买保险产品等。无论选择何种投资工具管理家族信托资产，均须符合家族信托目的及制定的投资策略。

对于股权家族信托，管理人需要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股权管理，具体包括处分股权以获取相应的收益、行使股东表决权等。股权家族信托中，信托资产管理的目的主要在于对家族企业进行控制，并防止家族后代争夺家族企业控制权导致企业经营困境。

对于不动产家族信托，因信托财产的特殊性，其资产管理的方式不如资金家族信托的资产管理方式广泛、多样，但不动产具有其特有的管理方式。也正因如此，不动产家族信托的财产管理人一般由相应的不动产管理专业人士担任，以便能够更好地开发利用该信托财产的价值。此类机构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机构、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及房地产行纪机构。

不动产家族信托的具体资产管理方式包括将不动产进行开发建设、出租、经营，并由此获得收益。然而，对于不动产处分的行为，还应当受到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所作出的意思表示的限制。

对于动产特别是收藏品家族信托，委托人通常并非想让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将用以设立信托的动产进行处分，而是将其保藏并加以利用，进而在家族成员间传承。因此，管理人与受托人在对动产进行管理时，应当发挥各类动产的价值，在满足资产保全与传承要求的前提下，再以此获取信托收益。具体而言，可以为该动产提供适宜的条件进行保管、储藏，在此基础上进行出租、展览以获得收益。

▷香港 CRS 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我国香港地区对于推行 CRS 持积极态度，已于 2016 年 6 月发布《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为香港地区的信息自动交换提供了法律框架。香港的信息交换目前采取双边协定模式，但已有加入多边模式（MCAA）的计划，2018 年 9 月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首次数据交换。

一、相关立法概况与主要内容

我国香港地区对于推行 CRS 持积极态度。2014 年 9 月，香港政府向全球论坛表示支持实施自动交换数据的新标准 CRS，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自动交换数据。至 2016 年 6 月，香港政府发布《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最新修订版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香港地区的信息自动交换提供了法律框架。2016 年底《金融机构指南》发布，更为详细的对香港金融机构的 CRS 合规进行了说明和解释。

《金融机构指南》共 18 章，详细规定了 CRS 下的相关定义，尽职调查程序，金融机构和金融账户豁免和需要报告的信息。该指南以 OECD 发布的《CRS 评述》为蓝本，同时借鉴了英国 2016 年 4 月份发布的 CRS 实施指引。其中第 7 章细化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等非公司法律实体的 CRS 合规法律责任划分原则。¹《金融机构指南》仅为香港金融机构 CRS 合规的指引和手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实行 CRS 的主体法律文件是《修订条例》，其基本借鉴了 OECD 发布的 CRS 文本，但在投资实体的范围等一些细微方面做了本地化调整。²

在 OECD 原本中，如果某机构在过去三年主要的经济活动(相关收入超过总收入 50%)是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投资组合管理、交易货币市场工具等业务，则会被认定为“投资实体”³。而香港版 CRS 则将其细化为以下五类：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买卖、杠杆式外汇交易、资产管理这些受规管活动（含一项即可）的法团；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买卖、资产管理这些受规管活动（含一项即可）的机构；

¹ 科林的税言碎语：《香港政府发布 CRS 实施指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

² 科林的税言碎语：《香港政府发布 CRS 实施指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

³ 刘天永：《一文读懂 CRS(2017 专业版)》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4) 主要为其客户从事或主要为其客户运作以下业务的: 买卖; 个人及集体投资组合管理;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实体或个人投资、处理或管理财务资产或金钱活动;

(5) 由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指明保险公司或上述四项所述的实体管理; 并且其总收入主要源自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买卖。⁴为了保障 CRS 的落实, 一般 CRS 相关条例都设有罚则, 形式多以罚金为主。而香港对于违反了《修订条例》的财务机构不仅设定了罚金, 还设定了监禁。对于普通的违规行为可处第三级(10000 港币)以至第四级(25000 港币)罚款, 而对故意欺骗的情形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 港币)和六个月监禁或第五级罚款(50000 港币)和三年监禁。条例同时设定了对账户持有人提供不真实的自我证明的处罚措施, 一经定罪可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 港币)⁵。

二、实施情况

香港的信息交换目前采取双边协定模式, 但已有加入多边模式(MCAA)的计划,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表示 2017 年年底将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香港已经与 14 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双边主管当局协定》, 这 14 个国家为比利时、加拿大、根西岛、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南非、英国和新西兰。除此之外, 香港把“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一次性扩展到 75 个(含中国大陆), 香港所有财务机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有责任辨识该 75 个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账户并收集这些账户的资料, 并把所得资料提交税务局。

香港的金融机构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高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低净值账户和机构存量账户的尽职调查。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须报送账户的相关信息报送给香港地区税务机构。2018 年 9 月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首次数据交换。

⁴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50A 投资实体

⁵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80B



《京都金融通讯》

2018 年 10 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